

临湘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办公室

临招生通〔2025〕1号

关于印发《2025年临湘市中小学 阳光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现将《2025年临湘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湘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



2025 年临湘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推进“阳光招生”，全面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行为，进一步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5号）和《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岳教体通〔2025〕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临湘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全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

组 长：冯 为

副组长：熊 丽 杜卫东 黎建平 马 榕

成 员：陈耀红 陈志华 杨思全 陆伟雄 张 威

刘剑铎 段光胜 李宗才 姚 维 刘 辉

万云霞 吴 斌 戴兰亭 汪 浪 戴季田

汤勇兵 吴焰星 陈 帅 陈 容 李小军

徐小兵 许李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许李衡任办公室主任（兼），姚为良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推行中小学阳光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录取结果等信息全面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坚持统一管理、分类指导原则。全市中小学招生工作在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教育局统一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通过统一平台进行报名、审核、录取，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提前招生。

3. 坚持计划、班额控制原则。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杜绝计划外招生；严格控制班额，杜绝新增大班额。

4. 坚持自主和双向选择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免试就近入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划片招生、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

三、招生办法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1.城区中小学招生。城区学校（含临湘市第一完全小学、临湘市第二完全小学、临湘市第三完全小学、临湘市成大实验学校、临湘市第五完全小学、临湘市第六完全小学、临湘市第七完全小学、临湘市第八完全小学、临湘市第九完全小学、临湘市第三中学、临湘市第四中学、临湘市第五中学、临湘市第六中学、临湘市第七中学、临湘市第八中学、临湘市第九中学、临湘市长安围

城小学、临湘市长安寄宿制小学、临湘市五里中心校、临湘市云湖中心校、临湘市文武学校）实行“审定计划、控制班额、限定年龄、划分区域、预先申请、部门联审、调查审核、录取公示”的招生办法。

（1）审定计划。市教育体育局根据省市招生政策，结合学校学位情况下达招生计划（见附件1）。

（2）控制班额。小学控制在45人以内，初中、高中控制在50人以内。

（3）限定年龄。小学新生招生对象为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且全国学籍管理服务平台无正式学籍的适龄儿童。

（4）划分区域。见《2025年临湘市城区中小学招生区域划分》（附件6）和《2025年临湘市城区小学招生片区图》《2025年临湘市城区初中招生片区图》（附件7、8）。

（5）预先网上申请。城区幼儿园适龄儿童、在籍小学毕业生的监护人均可按规定向志愿学校提出网上入学申请，一律不接收线下报名。招生学校要设立招生公示牌，公示本校招生区域、学位情况、申请时间、联系方式、审核要求等内容。

申请时间：6月23日0时—7月12日24时。

申请办法：（方式1）学生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湖南省人民政府网“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区入学专栏（<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43821/index.htm>）、（方式2）移动端“湘易办”APP“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区入学专栏、（方式3）关注“临

湘市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或（方式4）用手机微信识别“临湘市阳光招生平台”二维码，进入阳光招生平台，用入学对象（学生）身份证号注册并登录，根据入学对象所在区域向招生学校提出入学申请，不得跨区域申请。登记时须填写入学信息登记表，同时根据入学对象所属录取顺位上传相关证件资料（见附件4）。学生监护人在网上填报志愿时，必须填写是否服从调剂以及志愿调剂学校。小学志愿调剂学校为临湘市五里中心校、临湘市长安中心校（围城小学、长安寄宿制小学）、临湘市云湖中心校、临湘市文武学校；初中志愿调剂学校为临湘市第四中学、临湘市第八中学、临湘市文武学校。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入学申请的，可于8月13日—15日在报名平台线上补报名。

（6）调查审核

①网上初审。资料审核小组对监护人上传的申请材料结合招生平台相关部门线上校验后台反馈的结果进行初审。

②现场复核。初审不合格者，由监护人持上传的申请材料原件在资料审核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现场复核。

③部门联审。由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数据局、市编办等部门参与审核认定，市教育体育局再根据部门联审的结果对招生校的初审情况进行甄别分类。

④实地调查。招生学校根据学生报名登记资料，采取入户等办法，对现场复核合格对象的申请信息进行实地核实。

(7) 录取公示。市阳光招生工作委员会根据招生计划和联合审核分类结果，按录取顺位安排（见附件 4），从第一录取顺位至第八录取顺位依次录取，直至计划录满为止。

志愿调剂：当招生计划录满时，对于填报该校意向却未被录取的学生，根据调剂志愿和志愿顺序，按照有学位空余和相对就近原则调剂录取。规定时间内，未到对应学校申请学位或未报到注册学生，均属于统筹调剂范围。由市阳光招生工作委员会统一下发预录取名单，招生学校向社会公示审核和预录情况。

相关单位和部门出具的证明需要加盖公章，出证人签名并注明联系电话。凡学生或家长提供虚假材料的，一律取消录取资格，申请入学对象将随机分流。

2. 乡镇（含桃矿街道）中小学招生。依据就近免试入学原则，与城区小学初中新生网上报名同步进行，所有新生或家长在 6 月 23 日 0 时至 7 月 12 日 24 时，按照城区学校申请办法，登录“临湘市阳光招生平台”，注册并填报申请信息。临湘市第二中学初中部招生范围仅限于原桃林镇区域内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和返乡就读学生（除返乡学生和清泉、大畈、畈上三个村社区户籍学生外，剩余计划超员电脑派位）。桃林中学初中部和小学部招生范围仅限于原桃林镇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及区域内随迁人员子女。上述两所学校必须严格依照城区中小学招生程序和录取顺位（附件 4）开展招生，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提前和择优招生。

（二）高中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职业学校）招生

1.招生考试。普通高中招生考试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合二为一。各普通高中不得以招生为目的另行组织考试。体育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美术、音乐考查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各学校负责实施；信息科技考试、实验考查由仪电站组织实施。外省、外市回临湘参考的九年级学生，其生物、地理成绩以原就读学校当地中考会考成绩分数（提供县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的证明）为准，在报名时一并提供。无法认定的，可在报名时向接收学校提出申请，市教育局将名单报岳阳市教育体育局统一安排参加八年级的生物、地理毕业学业水平考试，其它考试考查科目按规定一并参加测试。

2.志愿填报。考生登录“岳阳市高中招生录取管理平台”按区域填报志愿，考生志愿分普通高中志愿和职业高中志愿。普通高中志愿：路南片学生普高到校生计划志愿为临湘市第二中学，第一志愿为临湘市第二中学或市职业中专对口升学高考班，第二志愿为临湘市第五中学或市职业中专对口升学高考班，但第一志愿与第二志愿不能填报同一志愿学校；路中、路北片学生普高到校生计划志愿为临湘市第一中学或临湘市第二中学，第一志愿可在临湘市第一中学、临湘市第二中学、临湘市第五中学或市职业中专对口升学高考班四所高中学校中选报其一，第二志愿可在临湘市第二中学、临湘市第五中学或市职业中专对口升学高考班三所高中学校中选报其一，但第一志愿与第二志愿不能填报同一志愿学校。职业高中志愿：学生可从市职业中专技能班、万通、智远、

文武中选报其一。专业特长生只填报一所学校志愿，全市统一，不分区域。考生志愿一经确认不得修改，未填报志愿的，视为放弃录取。

3.招生录取

(1) 招生计划。严格执行《2025 年临湘市秋季高一新生招生计划》（见附件 2）开展招录工作，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我市各普通高中一律不得招收择校生，缺额不补录。临湘市第二中学在路中、路北片各批次按志愿择优录取不超过 375 人。

(2) 录取依据。录取依据为 11 科考试成绩和 3 科考查成绩单科折合后的总得分。语文、数学各 120 分，英语（含听力）100 分，物理 80 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化学各 60 分，生物、地理各 40 分，体育与健康 60 分，信息科技考试 10 分，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查各 10 分，总分 780 分。优惠分加入总得分计算。音乐、美术两科考查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

(3) 录取批次。

普通高中按临湘市第一中学、临湘市第二中学、临湘市第五中学、市职业中专对口升学高考班顺序，分竞技生、专业生、市职业中专对口升学高考生、到校生、文化统招生三个批次五段录取。参与普高录取学生的音乐、美术两科考试成绩均应在 C 等以上。

提前批：竞技生、专业生、市职业中专对口升学高考生。

竞技生。田径等竞技生招录由市教育局竞训股负责组织

实施。竞技生一经录取，不得转入文化班就读。

专业生。按《关于明确 2025 普通高中艺体专业生招生有关事项的通知》（临教体通〔2025〕13 号）执行，报考临湘市第二中学的以 2025 年普高文化录取最低分数线（普通高中文化生招生计划数的名次相对应分数）下浮 40 分，但不得低于中考总分合格分；报考临湘市第五中学的以 2025 年普高文化录取最低分数线（普通高中文化生招生计划数的名次相对应分数）下浮 60 分，但不得低于中考总分合格分。文化总分和专业成绩同时入围的艺体专业生方可进入录取程序，采取分专业按志愿，根据折合分（音乐、体育、美术专业折合总分为 100 分，考生折合总分 $=\frac{\text{中考考生总得分}}{7.8} \times 70\% + \text{专业成绩} \times 30\%$ ），折合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取时，当某专业未录满计划数，该专业所空余计划调剂到文化统招。专业生一经录取，不得转入文化班就读。

市职业中专对口升学高考生。依计划数（不超过 100 人）从对市职业中专对口升学高考生填报的志愿中，由高分到低分录取。此类学生的音乐、美术两科考查成绩均应在 C 等以上且总成绩在 2025 年我市普高文化生录取的最低分数线（普通高中文化生招生计划数的名次相对应分数）下浮 20 分以内。

第一批：到校生。一中、二中以 70% 的招生计划数合理分配到区域内毕业学校，各校具体到校生计划数（见附件 3）。录取时以各毕业学校为单位，根据计划数、学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整体录取比例不得低于 85%；此类学生成绩不得低于

2025 年我市普高文化生录取的最低分数线（普通高中文化生招生计划数的名次相对应分数）。如到校生计划学生志愿数少于计划数或未录满，则剩余计划并入统招计划，不再单列到校。

第二批录取：文化统招生。除去已录取外，余下依学生第一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当第一志愿未录满文化生计划数，则依学生第二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满文化生计划数为止。

职业高中按临湘市职业中专、湘北职业技术学校顺序，依志愿录取。各初中学校送市职业高中就读任务为未录取学生数的60%。

应届初中毕业生根据志愿和分数，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满计划为止；往届初中毕业生持毕业证书、其他生源可持相关证件到职业中专报名。

4.加分和违规处理。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伤残军人子女和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含辅警）、人民警察一级至二级英模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民警察子女（含辅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学生；按政策享受优惠加分。享受优惠入学政策的学生，由学生法定监护人出具户籍证明，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由学生毕业学校统一报市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招生入学政策落实。同一考生符合多项加分或优惠条件的，只能选取其中最高一项作为

优惠录取依据。为了保证公平公正，各部门单位此前与有关集体、组织或个人签订与本招生文件不一致的招生优惠协议一律终止。冒名顶替的学生，不论是否入学，一经查出，即时清退。被普通高中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学生，视为主动放弃入学资格，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空缺计划不予补录。

四、相关要求

1. 统一思想，宣传到位。招生宣传归口市阳光招生工作办公室管理，并统一向社会发布招生信息。各镇（街道）、市直各单位要全力配合做好阳光招生工作的宣传工作，带头宣传、执行阳光招生政策；各招生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让广大市民了解知晓阳光招生政策；生源校必须召开毕业班家长会，详细介绍招生政策及报名、录取时间、流程等信息。

市外学校进入我市招生，必须凭岳阳市教育体育局核发的准许证或介绍信，在我市教育体育局的监管下开展招生活动，未经批准的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在本市组织招生宣传活动，生源学校和教职工也不得接待、协助市外招生人员进行招生宣传或者向其提供生源信息和招生便利。

2. 部门联动，职责明确。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支持并积极配合做好阳光招生工作。市阳光招生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落实职责，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形成合力。市广播电视台要开设阳光招生宣传专栏；市公安局负责核实义务教育阶段新入学学生户口信息；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负责核实学生家长及监护人的

房产信息；市财政局要给予阳光招生专项工作经费支持；市发改局、市审计局要严格督查各学校招生收费行为，杜绝一切乱收费；公安、应急等部门要制订招生入学预案，成立应急小组，建立会商协调机制，快速稳妥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平稳招生、平安入学。各镇（街道）、市直各部门要在阳光招生工作开始之前召开专题会议，传达阳光招生工作政策，并按属地管理原则，直面矛盾，第一时间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热点事件，讲清真相与原因，澄清一些不实信息带来的社会负面影响，努力缓解化解家长焦虑情绪；市纪委监委要加强监督，对违规失职或严重失误的责任人予以问责。

3. 公开公平，程序规范。各学校不得跨区域擅自招收学生，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改录的学生须报经市阳光招生领导小组审核批准、书面通知，否则不予注册。中心城区中小学严格执行班额要求，严控插班生。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权益，确因特殊情况和符合条件的外地转入学生，必须同时向转入意向学校 and 市阳光招生办公室提供相关材料（报告、户口、房产复印件），经检验原件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实行同步备案，由转入学校视本校学位情况（原则上不得扩班），按申报备案先后顺序，由接受学校报市阳光招生办公室审核，方可办理手续。农村学校学生异动，均实行报告制，明确其去向。各学校擅自违规接收的插班生，一律不予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4. 严肃纪律, 严查违规。严格执行招生计划, 规范招生秩序, 推进普职分流, 促进全市中小学校健康发展。任何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 不得招收所谓的“协议生”, 不得接收所谓的“寄读生”, 对超计划招收的学生和擅自接收已正式录取到其他学校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校承担。

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 书记(校长)为第一责任人, 分管副校长为直接责任人。违反如下规定, 一律免职:

(1) 中心城区各小学, 违规接收未满 6 周岁儿童入学的, 发现一例, 书记(校长)一律就地免职;

(2) 农村学生异动, 未按时如实报告其具体去向的, 发现一例, 书记(校长)一律就地免职;

(3) 中心城区学位紧缺学校, 违规接收学生转学、插班、寄读的, 发现一例, 书记(校长)一律就地免职;

(4) 在学生报名、材料收集、资格审查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城区学校教职工调离城区、学校行政先免职后再调离城区、属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一律移交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负领导责任的书记(校长)全市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书记(校长)一律就地免职;

(5) 违规招收不在本校招收区域, 不符合本校招生条件的学生, 书记(校长)一律就地免职。

对校长及相关责任人, 被问责的, 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超计划招生或扰乱招生秩序, 乱挖乱招学生的学校, 其教学过

程管理评价按零分计算。为确保阳光招生工作阳光运行，接受社会监督，市阳光招生工作委员会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委委员等人员为“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民主监督员”，组成社会督察组，下校监察，及时评议。

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举报电话为：0730—3753631。

- 附件：1. 2025 年临湘市城区小学、初中新生招生计划表
2. 2025 年临湘市高一新生招生计划表
3. 2025 年临湘市高一招生到校生计划分配表
4. 2025 年临湘市城区小学、初中新生录取顺位
5. 2025 年临湘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6. 2025 年临湘市城区中小学招生区域划分
7. 2025 年临湘市城区小学招生片区图
8. 2025 年临湘市城区初中招生片区图

附件 1

2025 年临湘市城区小学、初中新生招生计划表

学校 \ 类别		小学				初中			
		上期六年级 毕业数		本期一年级 招生数		上期初三 毕业数		下期初一 招生数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班级	人数	班级	人数
小 学	一小	9	433	8	360				
	二小	10	476	6	270				
	三小	6	325	6	270				
	实验	8	394	7	315				
	五小	5	240	4	180				
	六小	7	384	6	270				
	七小	2	68	1	45				
	八小	8	442	8	360				
	九小	6	304	4	180				
	五里中心校	4	118	1	45				
	长安(围城)	3	103	1	45				
	长安(长安寄宿制小学)			1	45				
	云湖中心校	2	49	1	45				
	合计	70	3336	52	2385				
	桃林镇小学(浩然、镇小)	13	554	6	270				
初 中	三中					9	424	10	500
	四中					4	154	6	300
	五中					2	110	2	100
	六中					20	1080	19	950
	七中					12	617	12	600
	八中					2	221	6	300
	九中					11	551	11	550
	合计					60	3157	66	3300
	二中					6	339	5	250
	桃林					9	366	5	250
	小计					15	705	10	500
民办 学校	文武学校	1	51	1	45	2	115	1	50

附件 2

2025 年临湘市高一新生招生计划表

学校	文化生 计划	专业生计划							总 计 划
		音乐			美术	体育	小 计	竞 技 生	
		声 乐	器 乐	舞 蹈	绘 画	田 径			
一中	990							10 人 (男, 田径 5 人、篮球 5 人)	1000
二中	930	18	10	12	40	12	92	28 人 (田径)	1050
五中	1027	10	10	10	22	8	60	13 人 (男, 武术 8 人、篮球 5 人)	1100
小计	2947	28	20	22	62	20	152	51	3150
职业 学校	临湘职 业中专								1000
	智远								200
	万通								200
	文武	运动训练（武术）							100
	小计								1500
其他									431
总 计									5081

注: 1.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5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的通知》下达我市普高招生计划数为 3150 人。2.竞技生未达到最低招录标准时,实际招录人数可少于计划数,空缺计划调整到文化统招生。

附件 3

2025 年临湘市高一招生到校生计划分配表

序号	学校	毕业生数	到校生计划		序号	学校	毕业生数	到校生计划
			一中	二中				二中
1	儒溪	75	13	7	1	二中	322	100
2	江南	73	13	7	2	忠防	97	30
3	黄盖	48	9	5	3	詹桥	95	30
4	乘风	37	7	4	4	贺畈	29	9
5	源潭	76	14	7	5	桃矿	34	11
6	聂市	36	6	3	6	桃林	303	94
7	定湖	76	14	7	7	横铺	49	15
8	坦渡	112	20	11	8	长塘	126	39
9	羊楼司	196	35	19	9	白羊田	102	32
10	文白	82	15	8				
11	三中	410	73	39				
12	四中	139	25	13				
13	五中	111	20	11				
14	六中	1043	186	100				
15	七中	593	106	57				
16	八中	199	35	19				
17	九中	512	91	49				
18	文武	106	18	9				
路北、路中 小计		3924	700	375	路南小计		1157	360

说明：学校到校生计划数=学校毕业生数/招生学校所在片区毕业生总数*招生学校所在片区到校生总数。

附件 4

2025 年临湘市城区小学、初中新生录取顺位

第一录取顺位：学生本人或父母的房产地址（不含未办证房产，房产性质为住宅）且户籍地址均在招生区域内。

所需提供资料：1.学生本人户口簿、非学生本人为户主户口簿原件或父（母）亲户口簿原件；2.学生本人或父（母）亲的房屋产权证原件，或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父（母）亲的房屋查询证明纸质件、电子件原件（加盖公章）；3.当房屋产权所有人的户籍与学生不在同一户号下，需提供学生的医学出生证明或父（母）亲结婚（离）婚证或亲子鉴定报告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第二录取顺位：学生本人或父母房产地址（不含未办证房产，房产性质为住宅）在招生区域内。

所需提供资料：1.学生本人户口簿、非学生本人为户主户口簿原件或父（母）亲户口簿原件；2.学生本人或父（母）亲的房屋产权证原件，或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父（母）亲的房屋查询证明纸质件、电子件原件（加盖公章）；3.当房屋产权所有人的户籍与学生不在同一户号下，需提供学生的医学出生证明或父（母）亲结婚（离）婚证或亲子鉴定报告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第三录取顺位：学生本人或父母户籍地址在招生区域内，或父母属优待对象。

所需提供资料：1.学生本人户口簿、非学生本人为户主户口簿原件或父（母）亲户口簿原件（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迁入），2.属优待对象子女提供县级政府以上证明、证书原件；3.当父（母）亲的户籍与学生不在同一户号下，需提供学生的医学出生证明或父（母）亲结（离）婚证或亲子鉴定报告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第四录取顺位：学生父（母）亲有未办证房产地址在招生区域内，学生（外）祖父（母）的房产地址在招生区域内且同户共住。

所需提供资料：1.父（母）亲户口簿原件，或学生（外）祖父（母）的户口簿原件；2.父（母）亲的土地使用权属证明、集资房证明等相关房产有效证明原件，或学生（外）祖父母的房屋产权证原件，或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生（外）祖父（母）房屋查询证明纸质件、电子件原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与房屋产权人姓名一致并实际居住的房屋 6 个月的水、电、燃气费票据等（网上缴费证明可作依据）。3.当房屋产权所有人的户籍与学生不在同一户号下，需提供学生的医学出生证明或父（母）亲结（离）婚证或亲子鉴定报告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第五录取顺位：学生父母在招生区域内属行政事业单位组织内调动人员、引进高层次人才等。

所需提供资料：1.学生本人及父母户口簿原件；2.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以市编办核验为准；3.高层次人才以市委市政府下发文件为准。4.当父（母）亲的户籍与学生不在同一户号下，需提供学生的医学出生证明或父（母）亲结（离）婚证或亲子鉴定报告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第六录取顺位：学生父母在招生区域内经商。

经所需提供资料：1.学生本人及父（母）亲户口簿原件；2.提供与父（母）亲身份信息一致的且在招生区域内有商铺产权证明、或有工商营业执照（核准日期不得晚于该文件印发日期）、或有纳税票据等从业合法有效证明；3.当营业执照登记人的户籍与学生不在同一户号下，需提供学生的医学出生证明或父（母）亲结（离）婚证或亲子鉴定报告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第七录取顺位：学生父母在招生区域内务工。

经所需提供资料：1.学生本人及父（母）亲户口簿原件；2.提供用工方在招生区域内有商铺产权证明、或工商营业执照（核准日期不得晚于该文件印发日期）、或纳税票据等有效合法证明，以及父（母）亲与用人方依法签订的劳务合同、或五险一金缴纳证

明等有效合法证明。3.当父（母）亲的户籍与学生不在同一户号下，需提供学生的医学出生证明或父（母）亲结（离）婚证或亲子鉴定报告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第八录取顺位：学生父母租房地址在招生区域。

所需提供资料：1.学生本人及父（母）亲户口簿原件；2.提供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原件，或房产管理部门出具出租方的房屋查询证明纸质件、电子件原件（加盖公章），或出租方的土地使用权属证明、集资房证明等相关房产有效证明原件，或提供与出租方姓名一致并实际居住的房屋6个月的水、电、燃气费票据等（网上缴费证明可作依据）。3.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证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入住），4.当父（母）亲的户籍与学生不在同一户号下，需提供学生的医学出生证明或父（母）亲结（离）婚证或亲子鉴定报告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附件 5

2025 年临湘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日 期		工 作 内 容
5 月	5 月 30 日	召开 2024 年临湘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
6 月	6 月 1 日	普通高中招生艺体专业生考试。
	6 月 10 日前	下发准考证、考生信息对照表、座位卡等考务资料，组织考生培训
	6 月 15 日前	1. 召开阳光招生工作部署会和网上报名系统及志愿填报培训会。 2. 义务教育阶段网上报名及志愿填报系统测试。 3. 各学校公布招生方案、下发《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早知道》，通过幼儿园、小学、初中班级群、电视台等广播宣传阳光招生政策。 4. 召开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网上志愿填报指导会
	6 月 18 日至 6 月 20 日	湖南省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
	6 月 21 日至 6 月 22 日	湖南省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信息科技考试。
	6 月 23 日至 7 月 12 日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
	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	中考阅卷。
7 月	7 月 4 日	中考十科成绩汇总、核查、成绩发布。
	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	中考考生查分登记并上报。
	7 月 6 日	学生志愿打印签字确认，汇总上报。
	7 月 7 日	各初中毕业学校组织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补考。

2025 年临湘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日 期		工 作 内 容
	7 月 8 日	高中新生招生录取开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录取名单，招生学校提交《新生入学须知》。
	7 月 10 日	下发高中新生录取通知书，录取新生于 7 月 10 上午 12:00 前到原初中学校领取录取通知书。
	7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	7 月 11、12 日，高中新生报到。截止 7 月 12 日下午 6:00 前未报到者一律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7 月 13 日	上午 12:00 前，各高中招生学校核实录取新生未报到名单，经校长签名、加盖学校公章后报基教股。普高招生工作结束。
	7 月 14 日至 7 月 31 日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入学申请信息网上审查、分类、部门联审。
8 月	8 月 13 日至 8 月 15 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入学申请的，可于向城区有空余学位的学校补充申请。
	8 月 16 日至 8 月 20 日	1.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录取。 2.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正式录取名单。
	8 月 21 日 至 8 月 23 日	城区义务教育有空余学位学校对申请补报的新生信息进行审核。
	8 月 28 日	1. 城区各相关学校到基教股领取录取名册，各学校公示录取情况。 2. 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办公室通过短信下发小学、初中录取信息。
9 月	9 月 1 日	1. 全市各中小学校新生报到。9 月 1 日下午 6:00 前未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招生学校核实未报到新生名单，经校长签名、加盖学校公章后报基教股。 4. 全市小学毕业生去向信息核查汇总 3.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结束。

附件 6

2025 年临湘市城区中小学招生区域划分

小学区域（见《2025 年临湘市城区小学招生片区图》）

临湘市第一完全小学：东至河西北路；南至长盛西路；西至建新南路、建新北路；北至永昌西路、府前路、麦坡西路。

（建新南路与上庄巷、明源北路之间区域，可就近选择临湘市第一完全小学或临湘市第五完全小学就读。图例中为灰色横线区域。）

临湘市第二完全小学：东至花桥路；西至五塘路。

临湘市第三完全小学：东至云飞路；南至长安中路；西至河东北路；北至麦坡东路。

临湘市成大实验学校：东至河西南路；北至长盛西路。

临湘市第五完全小学：东至上庄巷、明源北路；南至长盛西路；西至长白路；北至长安西路。（建新南路与上庄巷、明源北路之间区域，可就近选择临湘市第五完全小学或临湘市第一完全小学就读。图例中为灰色横线区域。）

临湘市第六完全小学：东至五塘路；南至长盛东路；西至云飞路、长安东路、桃矿铁路线；北至京广铁路线。

临湘市第七完全小学：东至桐子路；南至京港澳高速；西

至花桥路；北至京广铁路线。

临湘市第八完全小学：东至桃矿铁路线（含林业小区）；南至长盛中路；西至河东南路；北至长安中路。

临湘市第九完全小学：东至府前路、永昌西路、建新北路；南至长安西路；西至临湘大道、临鸭路；北至麦坡西路。

户籍为长安街道（限城区）和五里牌街道（限城区）、云湖街道（限城区）所辖社区（村）的居民子弟分别到临湘市长安中心校、临湘市第七完全小学、临湘市五里中心校、临湘市云湖中心校就近入学。

初中区域：（见《2025年临湘市城区初中招生片区图》）

临湘市第三中学：东至桃矿铁路沿线；西至临湘大道、兆邦大道；北至长盛西路。

临湘市第四中学：东至最江公路；南至京港澳高速公路；西至金桥路；北至毛家畈路。

临湘市第五中学：东至五甲巷、芙蓉路、五塘路；南至长盛中路（含林业小区）；西至电力巷、芙蓉路、桃矿铁路；北至长安东路、长安中路。

临湘市第六中学：东至云飞路、长安中路、电力巷、芙蓉

路、桃矿铁路；南至长盛西路、长盛中路；西至建新南路、长安西路、同德巷、府前巷；北至永昌西路、永昌东路。（建新南路与上庄巷、明源北路之区域可就近选择临湘市第六中学或临湘市第八中学就读，图例中为灰色横线区域；云飞路与府前巷、同德巷之间区域可就近选择临湘市第六中学或临湘市第九中学就读，图例中为灰色区域）

临湘市第七中学：东至金桥路；南至京港澳高速公路；西至永昌东路、云飞路、长安中路、五甲巷、芙蓉路、五塘路；北至毛家畈路。（永昌东路、煤场路与云飞路之间的区域可就近选择市临湘市第七中学或临湘市第九中学就读，图例中为灰色斜线区域。）

临湘市第八中学：东至同德巷、府前巷、长安西路、上庄巷、明源北路；南至长盛西路。（建新南路与上庄巷、明源北路之区域可就近选择临湘市第八中学或临湘市第六中学就读，图例中为灰色横线区域；同德巷、府前巷与兴农巷之间的区域可就近选择临湘市第八中学或临湘市第九中学就读，图例中为灰色反斜线区域。）

临湘市第九中学：东至向阳路、永昌东路、云飞路；南至永长安西路、长安中路；西至兴农巷、永昌西路、同德巷、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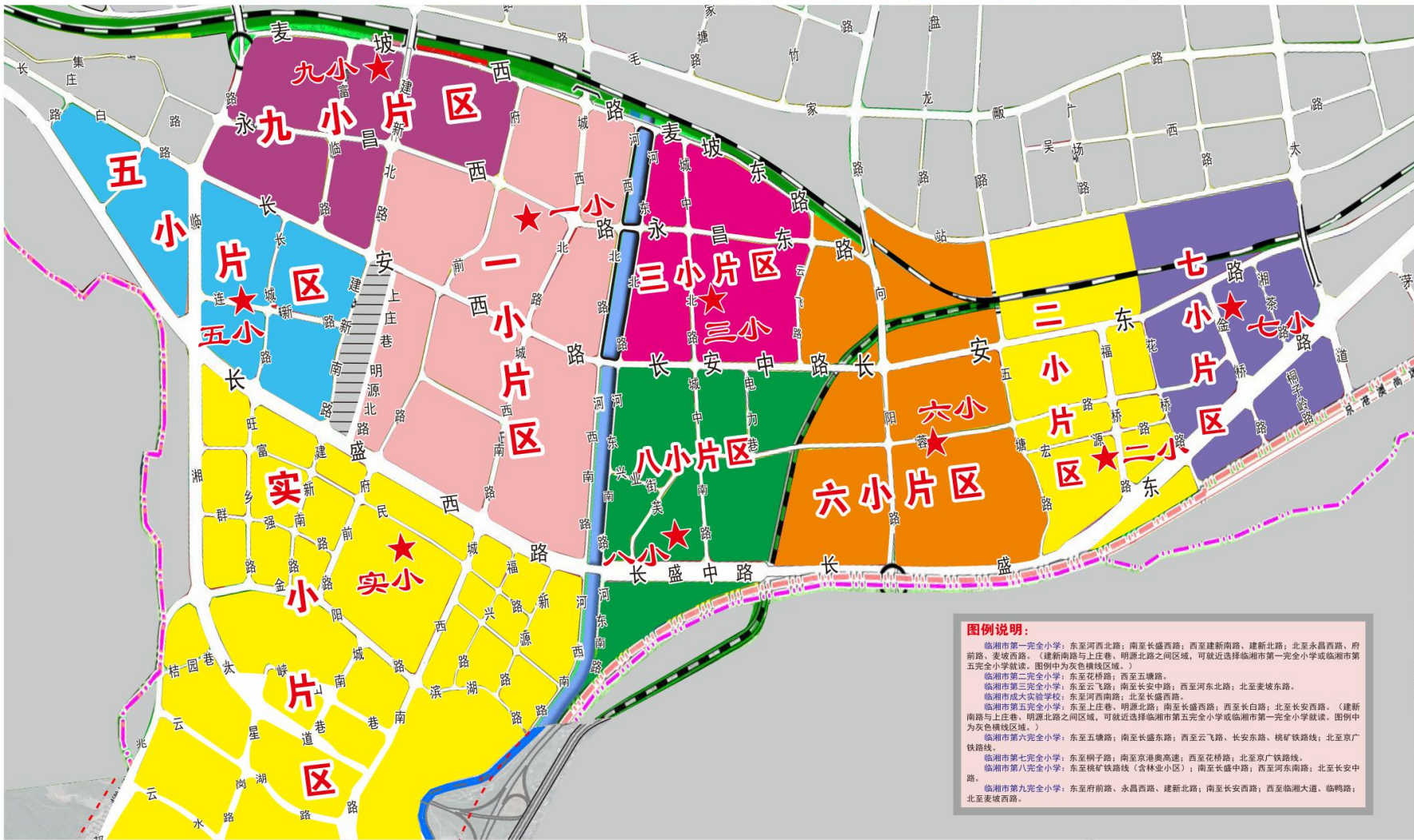
前巷；北至毛家畈路。（同德巷、府前巷与兴农巷之间的区域可就近选择临湘市第八中学或临湘市第九中学就读，图例中为灰色反斜线区域。）

文武学校招生对象为学校所在区域内居民子女、进城经商务工人员子女和留守儿童。不得到乡镇招收用校车日接日送的学生。

为了教师工作方便，本市学校教师职工子女可以入读该教职工本人工作的学校。教师公租房小区入住户以首次摇号名单为准。

附件 7:

临湘市2025年城区小学招生片区图



临湘市2025年城区初中招生片区图

